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相關差勤措施

【人事室關心您】❤109.3.9 更新

因應國際武漢肺炎疫情發展，目前已將中港澳、韓國、義大利、伊朗列為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；日本、新加坡、法國、德國、西班牙列第二級警示；泰國列第一級注意。

宜蘭縣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管制前往第三級警戒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韓國、義大利、伊朗)，至於第一、二級警戒區(日本、新加坡、法國、德國、西班牙，包含轉機)返國者，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往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。如需請假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。

<table>
<tr><td>警戒分級</td><td colspan="2">第三級</td><td>第二級</td><td>第一級</td><td>未列入警戒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旅遊國家</td><td colspan="2">中國大陸、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、韓國、義大利、伊朗</td><td rowspan="2">法國、德國、西班牙
日本、新加坡
(含轉機)</td><td rowspan="2">泰國
(含轉機)</td><td rowspan="2">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具中港澳、南韓、義大利旅遊史者(含轉機)</td><td>申請赴港澳獲准者(於機場提出申請經核准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返國後追蹤機制及請假規定</td><td>居家隔離/檢疫</td><td>自主健康管理</td><td>自主健康管理</td><td>自主健康管理</td><td>自我健康觀察</td></tr>
<tr><td>公假
(旅遊國家列入第三級警戒後，如仍前往者，不核給公假，應改以病假(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)、休假、補休登記)</td><td rowspan="2">病假(不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)</td><td colspan="2">病假(不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)</td><td>無症狀時：
1. 視情況配戴口罩上班
2. 申請病假(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)、休假、補休</td></tr>
<tr><td>防疫隔離假
自2/27日起，改以防疫隔離假登記</td><td colspan="2">病假(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)
自2/27日起，除因公奉派前往外，若非必要，避免前往，如仍前往者，應以病假(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)、休假、補休登記</td><td>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：
申請病假(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)、休假、補休 返家休息/前往就醫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返國後確診或符合通報檢驗</td><td>強制/醫院隔離</td><td>強制/醫院隔離</td><td>強制/醫院隔離</td><td>強制/醫院隔離</td><td>強制/醫院隔離</td></tr>
<tr><td>公假</td><td>公假</td><td>公假</td><td>公假</td><td>公假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本表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及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彙整（前開具感染風險風險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，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）。

<資料來源:宜蘭縣政府人事處>

公假
強制隔離
確定病例者
通報檢驗
疑似病例者
（醫療機構通報後，檢驗結果確認前）
防疫
隔離假
109年1月15日至
110年6月30日止
居家隔離
與確定病例接觸者
居家檢疫
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應為居家檢疫者
集中隔離
集中檢疫
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者
照顧受隔離、檢疫家屬
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者而請假者(明確之適用對象依衛福部研訂之補償發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)
病假
自主
健康管理
1.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2.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
3.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（自109年2月27日起，非因公奉派前往者，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之病假）
家庭
照顧假
照顧
家庭成員
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
(每學年准給7日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
防疫
照顧假
因疫情停課
需照顧學童
1.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，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
2.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
3.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
(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，各校不得拒絕，不予支薪)

<資料來源:教育部>

<資料來源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>